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不罚字〔2026〕016001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长治市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建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499MAOMAPNG7W

地址：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家庄镇北郭村村东

我局于2026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厂区内原料仓南侧有部分石粉露天堆放，约3吨。2026年5月9日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长环责改(2026)016001号），该企业同日递交了整改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、2026年5月8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所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及现场照片，证明你公司存在“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”的违法行为。

2、2026年5月8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所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存在“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”的违法事实。

3、2026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被执法对象的主体身份信息。

位)陈述申辩的权利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送 达 回 执

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	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长环不罚字[2026]016001号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	长治市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家庄镇北郭村村东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签名（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秦建刚 (与当事人的关系：本人) 2026年6月2日
送达人签名	丁海 张燕 2026年6月2日
送达机关盖章	
备 注	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不罚告(2026)016001号

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名称：长治市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建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499MA0MAPNG7W

地址：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家庄镇北郭村村东

我局于2026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厂区内原料仓南侧有部分石粉露天堆放，约3吨。2026年5月9日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长环责改(2026)016001号），该企业同日递交了整改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、2026年5月8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所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及现场照片，证明你公司存在“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”的违法行为。

2、2026年5月8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所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公司存在“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”的违法事实。

3、2026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被执法对象的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法制科

电 话：0355-2023705

地 址：长治高新区龙芯信创产业园 邮政编码：046000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5日

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送 达 回 执

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	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长环不罚告[2026]016001号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	长治市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家庄镇北郭村村东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签名（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秦建刚 (与当事人的关系：本人) 2026年5月25日
送达人签名	丁海 张燕 2026年5月25日
送达机关盖章	
备 注	